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1206 號 委員提案第 27153 號

案由：本院民眾黨黨團，鑑於軍公教待遇薪資福利調整之事，引發社會關注，且按公務人員協會法第六條第四款：「四、公務人員協會對於下列事項，得提出建議：公務人員人力規劃及人才儲備、訓練進修、待遇調整之規劃及擬議、給假、福利、住宅輔購、保險、退休撫卹基金等權益事項。」公務人員協會得對自身相關權益事項向政府提出建議，為求法律體系之一致，爰擬具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因軍公教待遇薪資福利調整之事，引發社會關注。特別是公、教、警、消等團體不斷呼籲「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」應納入全國性公務人員協會代表。考量軍公教待遇審議攸關軍公教薪資和生活品質，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之需求有代表傳達，以符民主、溝通之原理，同時讓第一線公務人員確實了解政府在薪資調整上之考量，對於審議軍公教待遇薪資福利之相關會議，應納入全國性公務人員協會代表，俾利雙向溝通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協會法第六條第四款：「四、公務人員協會對於下列事項，得提出建議：公務人員人力規劃及人才儲備、訓練進修、待遇調整之規劃及擬議、給假、福利、住宅輔購、保險、退休撫卹基金等權益事項。」為求法律體系之一致，故明定政府審議公務人員待遇、薪資、福利之相關會議應邀請全國性公務人員協會出席。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賴香伶 張其祿 高虹安

邱臣遠 蔡壁如

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八條 本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、類別、適用對象、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。</p> <p>本俸、年功俸之俸點折算俸額，由行政院會商考試院定之。</p> <p><u>政府審議公務人員待遇、薪資、福利之相關會議應邀請全國性公務人員協會出席。</u></p>	<p>第十八條 本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、類別、適用對象、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。</p> <p>本俸、年功俸之俸點折算俸額，由行政院會商考試院定之。</p>	<p>一、新增第三項。</p> <p>二、按公務人員協會法第六條第四款：「公務人員協會對於下列事項，得提出建議：四、公務人員人力規劃及人才儲備、訓練進修、待遇調整之規劃及擬議、給假、福利、住宅輔購、保險、退休撫卹基金等權益事項。」為求法律體系之一致，故明定應邀請全國性公務人員協會出席。</p>